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并按照《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苏剑、赵凌云、黄晚兰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苏剑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审议并通过了历次会议各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5 年 2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情况汇报及后续工作计划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p>6、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3、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p> <p>14、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p>15、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p> <p>16、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8、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p> <p>19、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0、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2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2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2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	--	--

2025年8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开户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025年11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开展监督工作。通过组织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项沟通会议，系统审查该所执业资质与独立性表现。经核查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质，其审计工作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准确呈现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专业意见具有可靠性和公信力。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全面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年度规划，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跟踪内控制度实施进程，定期核查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执行情况并提出专业指导意见。经全面评估，公司内部审计体系运作规范有效，未发现重大流程缺陷或执行偏差。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持续推进内控制度优化升级，重点督导完成年度内控自评工作。核查结果表明，公司现行内控体系运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监管标准。针对业务发展需求与政策环境变化，委员会提出完善内控机制的专项建议，确保管理体系与公司战略发展动态契合。

三、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通过建立规范化审计监督体系，有效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其在强化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审计业务流程等方面发挥显著作用，切实保障公司运营合规性与投资者权益。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审查、监督、评估作用，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法律顾问进行沟通，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确保对经营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2026 年 4 月 28 日